

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菲林格尔家居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满足菲林格尔家居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实际运营的资金需要，不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菲林格尔家居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 51%的控股子公司，经营情况稳定，公司能够对其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，同时另一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，未构成关联交易，相关各方按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签署借款协议，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。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曹效军、李苒洲、李诗鸿

2023 年 1 月 13 日